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背景

公司2022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